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屆任期：112 年 6 月 2 日 ~ 115 年 6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委員 (召集人)	劉素萍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曾任欣巴巴事業(股)公司稽核部經理、皇將 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現任泓鉅精機(股) 公司董事長特助
委員	林逸顥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任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財務處資深經理
委員	林清歡	省立體專體育科 曾任本公司營業所處長、營運部協理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1	2	3	5	6	7	8	9	10		
獨董/召 集人	劉素萍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取得國際內部 稽核師資格，任職多 元產業，產業知識多 元。	√	√	√	√	√	√	√	√	√	無	
獨董	林逸穎	中原大學會計究所， 士林電機財務處資深 經理，財會專業背景 及產業知識廣泛。	√	√	√	√	√	√	√	√	√	無	
獨董	林清歡	省立體專，曾任職本 公司營運部協理，了 解公司價值及產業定 位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
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